

格林泓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年第4季度报告
2018年12月31日

基金管理人: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19年01月18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9年1月17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8年10月29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8年10月29日）。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格林泓鑫纯债
基金主代码	00618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10月29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60,591,306.76份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投资组合风险的前提下，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力争获得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在分析和判断国际国内宏观经济形势、宏观调控政策、资金供求关系、市场利率走势、信用

	利差状况和债券市场供求关系等重要因素的基础上，动态调整组合仓位、久期和债券配置结构，精选债券，控制风险，获取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股票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和较低预期收益产品。	
基金管理人	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格林泓鑫纯债A	格林泓鑫纯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6184	006185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250,054,768.76份	10,536,538.00份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8年10月29日 - 2018年12月31日)	
	格林泓鑫纯债A	格林泓鑫纯债C
1.本期已实现收益	1,253,493.28	186,173.64
2.本期利润	1,424,580.43	197,911.18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57	0.0042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51,479,385.80	10,595,825.39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57	1.0056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本报告所列示的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格林泓鑫纯债A净值表现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0.57%	0.02%	1.47%	0.05%	-0.90%	-0.03%

格林泓鑫纯债C净值表现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0.56%	0.02%	1.47%	0.05%	-0.91%	-0.03%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格林泓鑫纯债A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8年10月29日-2018年12月31日)



格林泓鑫纯债C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8年10月29日-2018年12月31日)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期限		证券从 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 日期		
宋东旭	本基金基金经理，格林日鑫月熠货币市场基金经理，格林伯元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18-10-29	-	6	宋东旭先生，中央财经大学数理金融学士，Rutgers金融数学硕士。曾供职于摩根大通首席投资办公室，负责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投资。现任格林基金固定收益部基金经理。
张晓圆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8-12-03	-	5	张晓圆女士，天津财经大学硕士。曾任渤海证券固定收益总部承销项目经理、综合质控部副经理、交易一部副经理、投资交易部副经理，先后从事债券承销、投资交易等工作。2018年5月加入格林基金，曾任专户投资经理，现任格林泓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注：1、上述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根据本基金管理人对外披露的任免日期填写。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3、本基金无基金经理助理。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及其各项实施准则、《格林泓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本基金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2011年修订），制定了《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异常交易监控与报告办法》。基金管理人建立了投资决策的内部控制体系和客观的研究方法，各投资组合经理在授权范围内自主决策，各投资组合共享研究平台，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基金管理人实行集中交易制度，建立公平的交易分配制度，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对于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基金管理人执行交易系统内的公平交易程序；对于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非集中竞价交易，各投资组合经理在交易前独立地确定各投资组合的交易价格和数量，基金管理人按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对交易结果进行分配；对于银行间交易，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保证各投资组合获得公平的交易机会。

基金管理人定期对不同投资组合不同时间段的同向交易价差、反向交易情况、异常交易情况进行统计分析，投资组合经理对相关交易情况进行合理性解释并留存记录。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公平交易的相关规定，在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中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未直接或通过与第三方的交易安排在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本基金运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平交易管理制度规定。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

本报告期内，未出现涉及本基金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5%的情况。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8年第四季度，我国的宏观经济基本面整体表现较前三季度出现较为明显的走弱迹象，但预计2018年能实现年初提出的经济增长6.5%左右的目标。2018年12月，官方制造业PMI49.4%，大幅下降0.6个百分点，跌破枯荣线，再创2016年1月以来新低。10月和11月，新增信贷和社融数据不及预期，反映出银行信用扩张动力依旧萎靡，市场关于降准降息的呼声也渐渐四起。总体来看，经济下行压力继续增大，呈现“供需两弱，量价齐缩”的基本面特征。PMI跌破荣枯线，且生产、订单数据、产成品库存均下降，从业人员指标继续放缓，均显示出国内外市场需求走低，与信贷融资需求等数据相互印证。近期食品价格、石油价格的走低也降低了通胀预期：12月CPI同比1.9%，为6个月最低，2018年全年CPI同比2.1%；12月PPI同比0.9%，为2016年9月以来最低，2018年全年PPI同比3.5%。市场甚至开始关注2019年通缩的可能性。此外，中美贸易摩擦的影响开始显现，房地产下行压力增大，基建托底的力度有限。

在四季度的操作策略上，本基金于2018年10月底成立，成立初期以稳健投资为主，投资债券的信用等级较高，久期适度。在进入开放期后，为减少跨年资金面对本基金收益的扰动，最大限度的降低投资的不确定性，本基金积极调仓并适当增加杠杆：一方面增加了资产中的逆回购投资比重，增厚产品收益；另一方面在月末资金面逐渐缓解的时候，分别从一级市场和二级市场买入债券，增加杠杆以获得元旦后资金面宽松带来债券收益率下行的超额收益。

展望2019年第一季度经济，各种政策从实施到实际影响经济需要一段时间，经济企稳仍需过程。债券市场的利好因素体现在三个方面：一是基本面继续下行，通缩风险再现；二是央行货币宽松延续，未来存款准备金率仍有下调空间，且为了疏通信贷传导，央行或下调公开市场招标利率；三是美国经济明显减速，美国加息周期即将结束，海外因素对国内利率下行的制约消退。另外，随着货币政策宽松和民企纾困政策落地，再融资风险趋降，信用风险缓释。投资风险方面，一是春节前后资金面的阶段性扰动，短时

间的流动性波动可能出现；二是宽信用政策可能超预期。房地产企业债融资放松、微观激励机制重建、民企纾困加速落地等因素可能导致宽信用传导顺畅；三是一季度地方债供给超预期。2018年专项债务余额低于限额的1.2万亿元或在2019年以专项债券的形式发行，尤其是今年一季度地方债提前发行，若规模超出预期，将对债券市场形成一定的冲击。综合分析在上述风险没有超过市场预期的情况下，2019年第一季度债券市场依然存在机会。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格林泓鑫纯债A基金份额净值为1.0057元，本报告期内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0.57%，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47%；截至报告期末格林泓鑫纯债C基金份额净值为1.0056元，本报告期内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0.56%，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47%。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223,783,391.00	71.70
	其中：债券	223,783,391.00	71.70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0,000,000.00	25.63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5,208,771.09	1.67
8	其他资产	3,108,344.60	1.00
9	合计	312,100,506.69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境内股票。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股票。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国家债券	9,952,000.00	3.80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0,032,000.00	3.83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0,032,000.00	3.83
4	企业债券	10,139,000.00	3.87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20,056,000.00	7.65
6	中期票据	144,561,391.00	55.16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29,043,000.00	11.08
9	其他	-	-
10	合计	223,783,391.00	85.39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082139	10中信集MTN2	200,000	20,260,000.00	7.73
2	101455031	14宁国资MTN001	200,000	20,246,000.00	7.73
3	111819472	18恒丰银行CD472	200,000	19,288,000.00	7.36
4	101453021	14粤城建MTN001	123,900	12,599,391.00	4.81
5	101800070	18汇金MTN001	100,000	10,372,000.00	3.96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投资。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18恒丰银行CD472 (代码 : 111819472) 为本基金前五大持仓证券之一。2018年12月27日,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对恒丰银行上海分行违反《征信业管理条例》和《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管理暂行办法》的行为,处以163万元罚款;2018年12月11日,中国人民银行重庆营业管理部对恒丰银行重庆分行违反有关反洗钱规定的行为,处以96万元罚款,并对相关责任人员共处以罚款3万元;2018年8月16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对恒丰银行温州分行未按规定尽职审核转口贸易真实性,凭企业虚假提单办理转口贸易付汇业务的违规行为,处以146.4万元罚款;2018年5月8日,中国银监会烟台监管分局对恒丰银行烟台分行违法违规办理商业承兑汇票转贴现业务的违规行为,处以150万元罚款。

本基金投资上述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投资制度的规定。

除上述证券外,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未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11.2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7,204.57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3,096,144.03

5	应收申购款	4,996.00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3,108,344.60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格林泓鑫纯债A	格林泓鑫纯债C
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	250,043,487.81	83,506,414.93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 基金总申购份额	14,894.50	33,415.60
减：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 期末基金总赎回份额	3,613.55	73,003,292.53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 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 “-”填列）	0.00	0.00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50,054,768.76	10,536,538.00

注：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基金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181029-20181231	99,999,000.00	-	-	99,999,000.00	38.37%
	2	20181029-20181231	100,003,500.00	-	-	100,003,500.00	38.38%
产品特有风险							
<p>1、净值大幅波动的风险</p> <p>由于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因此该机构投资者大额赎回时，有可能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大幅波动，剩余的持有人存在大幅亏损的风险。</p> <p>2、出现巨额赎回的风险</p> <p>该机构投资者在开放日大额赎回时可能导致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根据基金当时资产组合状况，基金管理人有可能对部分赎回申请延期办理或对已确认的赎回进行部分延期支付。其他投资者的赎回申请也可能同时面临部分延期办理的风险或对已确认的赎回进行部分延期支付的风险。当连续2个开放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本基金管理人有可能暂停接受赎回申请，已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投资者可能面临赎回申请无法确认或者无法及时收到赎回款项的风险。</p> <p>3、基金规模过小的风险</p> <p>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p>							

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机构投资者在开放日大额赎回后，可能出现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连续60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元情形。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准予格林泓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注册的文件；
- 2、《格林泓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格林泓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格林泓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 5、法律意见书；
- 6、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7、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8、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9.2 存放地点

备查文件存放于基金管理人和/或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到基金管理人和/或基金托管人的住所免费查阅备查文件，或通过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其他基金销售机构的网站查询。在支付工本费后，投资者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备查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

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01月18日